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怡君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郁欣

張家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以昇間因返還股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核定為新台幣33,907,514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65,6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思辰